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内容含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的建设规模，满足基层人民法院建设规模和面积指标。该项目资金系为保障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法庭投入使用，为司法工作提供良好办公环境和完善的设施。

2. 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1) 项目性质：一次性项目

(2)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支出。为保证该建设项目的正常施工，项目支出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施工费和二类费用等。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建设工程完成率	≥85%	85%
产出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院干警满意	≥75%	75%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成本 建设工程成本	≤1400	14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由本单位编制预算，经海南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20日由海南省财政厅批复部门年初预算。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出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决策符合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完整准确。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3部门年初预算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400万元，2023年1月20日海南省财政厅（琼财支审〔2023〕36号）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并同时下达资金，实际到位1400万元。2023年11月，根据项目施工进度需支付的工程款存在资金缺口，我院申请追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海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1月30日批复我院追加项目资金申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保亭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琼财政〔2023〕1248号）下达该项目

资金 310.73 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 2023 年度实际安排资金为 1710.73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710.73 万元，累计支出 1710.7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资金支付率 100%。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会计核算由保亭县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为了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本单位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手续完整，严格按照预算用途拨付资金，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解决本单位用房紧张及设备老化严重的情况，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被评价项目由本单位编制年初预算，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南省财政厅批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年初预算并下达预算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列支与审判法庭建设有关的各项费用，主要依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276 号）进行管理。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控制，发现问题

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 1710.73 万元，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预算支出共 1710.73 万元，支出率达 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本单位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质效。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审判法庭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保证了本单位审判法庭建设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的完成质量

本项目年初设置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建设工程完成率 \geq 85%；工程综合利用率 \geq 90%；院干警满意度 \geq 75%；建设工程成本符合年初预算数。2023 年度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建设工程完成率达 85%；工程综合利用率达 90%；院干警满意度达 75%，建设工程

成本符合年初预算数 1400 万元。绩效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为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系基建类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设置了经济成本指标，要求该成本支出数符合全年预算数。

(2) 时效效益

本项目设定时效效益为建设工程完成率 $\geq 85\%$ ；2023 年度施工进度达 85%以上，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 社会效益

本项目设定社会效益为工程综合利用率 $\geq 90\%$ ，2023 年度本单位工程综合利用率达 90%。通过严格的监督与监理，使得该项目工程资源综合利用达 90%以上，不存在浪费的情况，更加保障施工安全。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由于项目实施，不断完善审判业务办案办公设施保障，从长远看将会带来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经费的资金安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支出，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利用项目资金满足院内需求，为院内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本单位基建项目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审判法庭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本单位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付资金工作的完成，在本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2. 存在问题

项目制定前期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不够严谨，用词表达存在不清楚的情况，不利于后期考核。

3. 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